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提供貸款融資

本公告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大方正（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框架貸款協議，據此，北大方正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向本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方正資訊擁有約64.14%權益，而方正資訊則由北大方正用擁有約97.36%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方正資訊董事會多數成員之組成，且方正資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北大方正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貸款融資乃北大方正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提供，並按對本公司較優之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貸款融資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框架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謹此發出本自願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大方正（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框架貸款協議，據此，北大方正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向本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框架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借款人	:	本公司
貸款人	:	北大方正
貸款類型	:	循環定期貸款
融資金額	:	人民幣250,000,000元
利率	:	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參考提款時之現行市場利率協定
抵押	:	無
費用	:	無
貸款融資之提款	:	二零一四年任何時間
貸款期限	:	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各次提款另行訂立貸款協議而協定

框架貸款協議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增加本集團發展業務之流動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方正資訊擁有約64.14%權益，而方正資訊則由北大方正用擁有約97.36%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方正資訊董事會多數成員之組成，且方正資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北大方正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貸款融資乃北大方正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提供，並按對本公司較優之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貸款融資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框架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謹此發出本自願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最新情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方正資訊擁有約64.14%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框架貸款協議」	指	北大方正(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框架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北大方正根據框架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之最多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資訊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資訊已發行股本約97.3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